

中共开江县委文件

开江委发〔2019〕13号

中共开江县委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我县实现加快建设达州东向出川、联动渝万对外开放合作门户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实现县域高质量发展“六大支撑”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力争到2022年全县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0%以上、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50%以上,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一)保障民间资本平等进入市场。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非禁即入”,清除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准入门槛、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建立促进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民间资本参与“4+4”重点产业、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社会服务、生态环保、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运营。推进“三乡”活动,鼓励城市居民下乡投资、在外开商回乡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

(二)完善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机制。引导各类民营企业坚持诚实守信、遵规守法、坚守主业、履行责任的企业正道,依法经营、科学管理,开拓创新、严格自律,健康发展、引领潮流,铸就一批知名企业和“百年老店”,用心擦亮“开江企业”名片,打响“开商”品牌。完善民营企业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制度,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实施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二、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三)降低融资成本。严格执行四川省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



动的政策措施,对全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民营工业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 30%予以贴息(贴息期三年)。瞄准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对接落实全省“五千四百”上市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和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做实做大做强中小微企业、农业等融资担保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增强融资能力。

(四)降低用地成本。对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营利性项目,可按不低于其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投资建设非营利性项目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鼓励工业项目使用标准化厂房,免收三年租金。工业项目用地可按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或总建筑面积的 15%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细分的基准地价体系。推动对科研、办公、总部等用地可按不低于商务用地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符合规划导向和产业条件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可按不低于评估价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五)降低水电气成本。严格落实水电气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入园,对全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正常生产的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执行不高于 0.55 元/千瓦时、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价格、用水执行不高于 1.75 元/立方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征收企业污水处理费,支持用电大户采取直购电等方式进行供电。

(六)降低物流成本。加快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参与全市干



支线联运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畅通物流信息交互渠道，实现车货资源高效匹配降成本。重点规划建设商贸物流城，培育第三方、第四方规上物流企业，整合全县物流产业，提升物流专业化降成本。按照相关标准，给予规上电子信息和规上农产品企业开江—重庆、开江—成都、开江—深圳等重点线路的物流补贴。

（七）降低税费成本。全面落实减税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进口关税降税和减免税、提高出口退税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调整等政策。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的，2021 年底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降低社保缴费成本。稳妥处理企业社保费等问题，经认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政策调整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总体上有实质性下降。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单位下降为 0.6%、个人下降为 0.4% 的政策，对努力稳定就业、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认定以稳岗补贴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严禁



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现行经核定的企业缴费基数延续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如期间社保费率及方式调整，相应变更。

三、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

（九）支持提档升级。贯彻落实“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相关政策，帮助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个转企”，在现行法律和税收优惠政策允许范围内，全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 3 年内可以参照转企前的标准缴纳费用；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转型过程中办理土地、设备权属划转等，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个转企”转型成功的经营户给予 1000 元/户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小升规”，对新增“四上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批零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商贸流通个体户给予 1.5-5 万元奖励。给予“四上企业”统计人员 500 元/月补贴。

（十）支持壮大规模。实施“五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种子企业梯队发展，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规上企业年营业收入新跨台阶激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每跨越 20 亿元，再给予企业 100 万元的奖励。

（十一）支持市场开拓。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走出去”，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和跨县、跨市、跨



省、跨国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经贸活动，为其人员及货物出入境和通关提供便利化服务。对民营企业直接或以“借船出海”方式对外开展投资经贸活动，支出的项目咨询、结售汇、投保政策性保险、融资信用担保等费用，给予贴息或适当补助。鼓励企业开展外经贸出口业务，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补助。对民营企业参加政府主导的秦巴交易会、西博会、西洽会、广交会、进博会等国际国内重大投资经贸活动，每次参展给予一定支持。开展优质产品（服务）与重大项目对接活动。鼓励政府部门投资项目的原材料使用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开江产品。鼓励地方名优产品进入北京、成都、重庆等地的大型商场和超市设立产品专柜。鼓励民营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经营网络，设立直营连锁店、采购与配送中心，加强农超对接，拓展农村市场。

（十二）支持科技创新。以“创新环境提升、创业人才培养、创新主体培育、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产业创新牵引升级”为重点，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创新创业格局。创建几个主导产业明晰、运行机制灵活、服务资源集聚的“双创”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获（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5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专项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



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十三）大力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引导民营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培育和打造一批“开江造”品牌，促进质量水平整体提升。鼓励民营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对首次获得省级天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给予 100 万元、个人 10 万元、天府工匠 8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首次获得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给予 20 万元、个人 2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首次获得开江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给予 10 万、个人 2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给予 20 元万奖励。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十四）推动制度创新。引导民营企业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管理。开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诊断、评审工作，对优秀、示范、达标的民营企业由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达州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中，向民营企业适当倾斜，切实帮助企业引进所需的专业技术类和管理类人才，引导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促进企业提升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和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人才支撑。企业通过组织、人社部门统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政策给予资助。



四、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十六) 优化政务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库共享、一邮送达”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大厅深度融合，全力推行“3550”（即办理营业执照3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区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50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革，推进各审批环节的协同办理。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实施企业开办“一窗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广小微企业集群登记模式，降低初创企业登记门槛。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促进工商注册便利化。

(十七) 优化社会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倡导“实业有功、制造业光荣”，积极营造尊商、亲商、护商的浓厚氛围，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支持民营企业组建商（协）会，强化企业互助、自律和依法维权，加强政企沟通。旗帜鲜明表彰（表扬）民营经济优秀代表，对有突出贡献的，积极推荐作为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巾帼英雄等奖项人选；对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积极推荐担任开江县党代表、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在工商联、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

(十八)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时，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治企，禁止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对于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依法严肃查处，有错必纠。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审查力度，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声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对象和抽查频次，避免频繁、多头执法扰企，防止随意执法和选择性监管。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畅通知识产权违法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建好全县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做好与全国、省、市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对接，统一受理、分级办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党委、政府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问题清单和政企沟通协调机制，每月收集问题建议1次，每两月组织召开1次联席会议，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建立政策发布机制，利用涉企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将有关项目、政策信息及时向民营企业发布推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专人



专班帮扶企业，第一时间回应诉求，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二十)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考核，党委、政府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不定期地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执行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扶持政策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本意见中所涉及的奖励和补贴等资金，原则上由受益地方财政承担，同时按照现行“县主体、市补助，市县合力、政策叠加”的机制，县级财政对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给予资金支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注：开江委发〔2019〕3号文件废止，以此文件为准)



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